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1112025XS00105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大渡河沙湾水上特色旅游航道工程
	项目代码	2410-511111-04-01-342588
	建设单位名称	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资源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乐山港总体规划（2023-2035年）》
	项目拟选位置	乐山市沙湾区轸溪镇、牛石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该项目总用地 8.809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200 公顷（耕地 0.110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7.0895 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注：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建设单位和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做好耕地占补平衡、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征地补偿安置、地灾评估、压覆矿登记等有关工作；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林草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 电子监管号：5111112025XS0010575 附图：大渡河沙湾水上特色旅游航道工程选址位置图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